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洁律师、郝玉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爱柯迪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2334003/AZJ/kw/cm/D1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

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同意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5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提供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12日收盘后向109名（未剔除重复）投资者发送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前述109名投资者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函的29名投资者、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2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6名、证券公司14名、保险机构14名、其他投资者4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后至申购报价前一日24时前（即2024年3月14日24时前），除上述109名投资者外的8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二） 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24年3月15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33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其中，除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25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33名认购对象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

德基金浦江 12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主承销商将其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配售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载明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并结合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8 元，发行股数为 66,371,68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2.48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姓名/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份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8	5,530,973	99,999,991.84	6 个月
2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泓石天成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8.08	1,935,840	34,999,987.20	6 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8.08	2,571,896	46,499,879.68	6 个月
4	董卫国	18.08	1,935,840	34,999,987.20	6 个月
5	国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8.08	9,623,875	173,999,660.00	6 个月
6	华夏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8.08	1,935,840	34,999,987.20	6 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	18.08	3,090,700	55,879,856.00	6 个月

	有限公司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8.08	9,402,654	169,999,984.32	6个月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8	2,744,510	49,620,740.80	6个月
10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8	8,296,459	149,999,978.72	6个月
11	中船投资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18.08	1,935,840	34,999,987.20	6个月
1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8.08	4,258,849	76,999,989.92	6个月
13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8	3,318,584	59,999,998.72	6个月
1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18.08	2,101,769	37,999,983.52	6个月
1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18.08	4,424,778	79,999,986.24	6个月
1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8.08	3,263,274	58,999,993.92	6个月
合计			66,371,681	1,199,999,992.48	-

（四）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股份的认购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 适格性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信息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信息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 (1) 中船投资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及董卫国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 (3)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泓石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沪”、“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3. 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2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因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而申购无效。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签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主承销商已向认购对象发出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股份的认购对象签署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11号），截至2024年3月21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爱柯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1,199,999,992.48元。2024年3月2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318号），截至2024年3月22日，爱柯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66,371,68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2.48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527,214.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472,778.4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6,371,681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120,101,097.48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规定；《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张 洁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洁".

郝玉鹏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郝玉鹏".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